## 一百零七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 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

##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

一百零七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五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	
件,始得申請遷調:	
(一)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	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達六學期以上。	
(二)留職停薪者,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	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。
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。	
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	提醒申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注意。
法)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	
<b>-</b> 0	
前項第一款「實際服務」之認定不含	
借調人員、代理教保服務人員、留職停薪	
年資。	
六、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	要求幼兒園或附幼確實審查年資及
遷調作業,應依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	考績部分,不得有短列情事。
進修研習事項,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	
調。	
各幼兒園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	
小組應考量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	
他縣(市)服務作業之公平性,確實	
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	
資格及積分,如有故意不實情事,得	
拒絕其申請。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	
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,核給標準如	
下:	
(一)年資積分:最高六十五分。	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
	務,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
	或附幼為限,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
	公平性,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

一百零七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	方式參加遷調,各幼兒園或附幼及
	縣(市)教育局(處)應確實審核
	申請遷調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服
	務期間及考績積分,不得有故意低
	報情事,否則得拒絕其申請。
1. 服務年資:	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。
(1)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,每滿一年	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給二分,前述年資採計借調、育嬰留	
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,惟不含	
志願役。	
(2)在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	1.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或附幼實際服務,每滿一年另加給一	2. 有關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
分。	地點定義,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
	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	3. 偏鄉定義之行政區,以申請遷調
	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
	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
	準。
2. 行政年資:在幼兒園或附幼任(代)園	檢附證明。
長、任(代)園主任、兼(代)組長,	
毎満一年另加給一・五分。	
(二)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:最高十分。	為 101 至 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
1. 考列甲等者,每年給二分。	檢附考核通知書。
2. 考列乙等者,每年給一分。	檢附成績通知書。
(三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:最高十分。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
	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,直轄市、
	縣(市)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
	(牌)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
	計)。
	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7
	年4月7日止。

一百零七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1. 嘉獎一次給一分,申誠一次減一分。	同上
2. 記功一次給三分, 記過一次減三分。	同上
3. 記一大功給九分,記一大過減九分。	同上
4.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(牌),直轄市、	同上
縣(市)級每紙給零·五分,中央級者	
每紙給二分,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	
計算。	
(四)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:最高十五	1.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
分。	訊網填報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進
依本法規定,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	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
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進修	業知能研習為限;如未登錄研習
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,一日以七小	時數,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
時計,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,累計每	成績單,由直轄市、縣(市)小
滿三十五小時給零・五分,未滿三十	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
五小時者不計分;進修、研習或經政	(附表)審查後核發,惟研習時數
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,均予採	不可重複採計。
計;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	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7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較高學歷之進	年4月7日止。
修、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、大學	
推廣部學分,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	
<u>質</u> 。	